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943號

上訴人 陳志鴻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致人於死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925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251號，113年度偵字第1110、14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關於傷害致人於死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志鴻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所犯傷害致人於死罪關於量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偵、審期間始終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犯罪後態度良好，乃原審未引用刑法第59條

01 規定酌減其刑，量刑過苛，實不利上訴人早日復歸社會、照
02 顧家庭云云。

03 四、惟查：刑之量定及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均屬事實
04 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係以上訴人
05 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上訴人犯罪手段、所生危害，兼衡上
06 訴人犯罪後坦承犯行，暨其自陳教育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
07 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無違公平正義
08 情形，亦未違反比例、罪刑相當原則等旨，又上訴人尚未與
09 告訴人等成立和（調）解，並未給付告訴人等任何賠償金等
10 情，因認上訴人本案犯罪無情堪憫恕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11 酌減其刑之餘地，而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量刑部分判決之理
12 由，屬其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容任意指摘有量刑過
13 重之違法。

14 五、上訴人上訴意旨皆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略謂：其於偵、
15 審期間始終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良好，乃原審未再適用刑
16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量刑過重，不無違法等語。經核係
17 憑持己見，對於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之適法職權行使，徒以
18 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
19 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程
20 式，應予駁回。

21 貳、關於傷害部分：

22 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
23 決者，除第二審係撤銷第一審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
24 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
25 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為該條所明
26 定。本件上訴人因傷害致人於死等罪案件，關於傷害（犯罪
27 時間為民國112年11月15日）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
28 第1項第2款之案件，又原審係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論處傷害
29 罪關於量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量刑之上訴。依
30 首開說明，本件無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

01 形，既經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猶
02 提起上訴，此部分顯為法所不許，併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5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06 法官 楊力進

07 法官 劉方慈

08 法官 陳德民

09 法官 周盈文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李丹靈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